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告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評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被告 陳長琪

訴訟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與被告簽訂委託契約書，約定原告將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號等60筆土地（60筆土地坐落於新北市萬里區，下稱系爭60筆土地），委託被告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原告就系爭60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417,808/10,000,000。並約定以被告為受益人，將系爭60筆土地信託登記於訴外人彭慶名下，迄至113年5月因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完成暨歷經合併、分割、重測等過程，系爭60筆土地變更成如附表所示之86筆地號，期間並更改受託人為中國經建公司。後於113年11月7日，受託人中國經建公司塗銷該86筆土地之信託登記，現該86筆土地已回復登記至被告名下，因原告借名登記目的已完成，無再為借名登記之必要。爰依委託契約書第3條（四）約定，民法第529條、第541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該86筆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，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
02 諾之意思表示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5 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當庭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本院
06 自應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29
07 條、第541條、第179條等，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86筆土
08 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1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被告認諾原告請求，經核被告自始即無爭執之意，原告
13 起訴難認必要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，應由原
14 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1 書記官 翁挺育